新制施行在即

多元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司法院辦路跑及特展活動

【本刊臺南訊】財政部 111 年統一發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於 12 月 4 日在臺南登場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帶領全臺超過 30 所法院、1000 位司法同仁開跑（圖 1），宣導即將於 112 年元旦施行的「國民法官制度」；黃虹霞、黃瑞明、謝銘洋大法官及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、刑事廳李欽任廳長、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及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等到場。同時也邀請中職「統一 7-ELEVEn 獅」球員陳鏞基、胡金龍，與現場參賽者一同做暖身操，玩闖關遊戲。



1

許院長表示，路跑已經是全民運動，而國民法官制度也需要全民踴躍參與，不分年齡、性別、職業，也不需要法律專長，只要積極參與、認真聆聽、分享經驗與看法，讓司法審判能夠納入多元的經驗與看法，就是最棒的國民法官。

【又訊】司法院同日於國定古蹟臺南地院（司法博物館）舉辦「我是國民，也是法官－國民法官制度特展」開幕記者會（圖 2），許宗力院長等人出席並宣布正式開展，邀請民眾一起來觀展，體驗國民法官如何審理案件。



2

許院長表示，國民法官制度是臺灣司法史上人民可以參與刑事審判的里程碑。112 年元旦起，只要是年滿 23 歲的國民，在設籍地居住滿 4 個月以上，就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，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案件、作出判決。

本次展覽特別仿造國民法官法庭的場景，民眾可以掃描展場內 QR Code，跟著步驟閱讀案件內容、聆聽辯護語音，就能體驗國民法官在法庭上審理案件的過程。司法院另製作「你心中的那把尺」作為限量紀念品，寓意每位國民法官在審理案件時，因為各自的生活經驗、人生閱歷、價值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衡量方式，歡迎民眾踴躍前往觀展。

提升專業知能

科技監控教育訓練中區場圓滿完成 提升運用成效

【本刊南投訊】司法院為符合法院實際作業需求及更有效達成科技設備監控之目的，除優化並升級科技設備監控系統，並分區舉辦教育訓練，期使法官、書記官及法警熟悉暨明瞭科技設備監控平臺功能、優化成效及操作方式。12 月 2 日於南投地院舉辦之中區場，由司法院刑事廳胡宜如法官、高雄地院何一宏法官擔任講座，中部地區（含雲林）法院均派員參與。

投院王邁揚院長致詞表示，考量我國當前司法環境，當法官反覆斟酌個案是否羈押時，除具保、限制住居之外，加以科技設備監控更是防逃的適當選擇，且劃設電子圍籬限制被告活動範圍也具有保護被害人，防止勾串、騷擾證人的功能，同仁應深入瞭解其相關機制。

何法官首先以曾經辦理之個案操作為例，依序說明法源依據、可考慮的案例類型，以及個案審酌時應考慮的參數等，並分享其操作心得。何法官表示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件，除少數於拘捕時已有逃亡、滅證跡象外，多數案件在羈押原因的相關事實上，常有資料證據不明確之情況，如藉由科技設備監控，對於命被告遵守之事項提供有效查證、督促手段，於被告違反時，得逕行拘提；另將違反情形作為是否有羈押必要之考量，也可以達到充實羈押必要性論理的效果。

胡法官則說明自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頒布 2 年多來，實際使用之案例不多，本次亦請設備公司攜同監控載具到場展示、體驗，深化參與人員對相關設備的瞭解；並特別提出就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尚未審結案件，或因被告無法提出保釋金之案件，科技監控設備可作為考慮選項。另提醒法院裁定偵查中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案件，宜於被告確認能辦理交保時，即通知檢方準備執行，以縮短被告等待時間，且應於被告辦妥具保手續及穿戴完成科技監控載具後方可離開。

實地操作部分，由同仁演練依規範及模擬條件設定「禁止被告進入特定區域」之電子圍籬，再由穿戴電子腳環等設備之工作人員走入設定的禁止區域，使系統自動示警，藉此讓參與人員感受真實情境，加深學習效果。

臺中高分院講座

登山家呂宗翰演講「我在這裡-山在那邊」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前日邀請登山家呂宗翰先生演講「我在這裡 – 山在那邊」，由高金枝院長主持。高院長於致詞時提到人要永遠保持好奇心，好奇心激發人們的冒險精神，但重要的是如何在冒險中達成目標，希望同仁也多從事戶外運動，並保持身體健康。

呂講座談到從小在體制外學校，由老師帶著認識大自然的過程中，意識到其中的危險，並從中學習觀察與思考如何面對。目前從事的探險教育，主要是教導學生如何定位自己與如何達成攀登峻山的目標，在心態上要相信自己做得到，但具體實行時則需要科學化的擬定步驟，從體能訓練、認識裝備、申請入山到簡單醫療等。不強求每次都要登頂，付出多少努力，擁有多少能力，就能決定自己可以達成的目標。

呂講座也提及準備的態度決定了自己的高度。恐懼會阻止前進，但只要事前思考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，並逐一思考如何解決，自然會有信心；重點是不能有僥倖的心態，保持風險在可控制範圍，並設定停損點。呂講座表示，承擔責任是不容易的，有多大的能力承擔，就可以享受多大的自由。探險難免要付出代價，有時會受傷，甚至面臨生死關頭，而須理智的放棄登頂。真正重要的是不斷努力的過程，探險就像在有限的生命中真誠而不斷挖掘自我，隨著時間的經過淬煉與進步。

友善兒少出庭 3 場座談會 交流經驗

【本刊訊】為落實司法院「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」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、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之決議，司法院於 11 月 4 日、11 月 25 日及 12 月 5 日，分別於橋頭地院、臺中高分院及司法院，舉辦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座談會。

司法院場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擔任講座，郭榕、黃宜珍諮商心理師及章小娟輔導員帶領，以工作坊形式進行分組演練。林秘書長亦期許與會者藉此活動，重回童年思考，瞭解兒少面對父母離異的困境與樣貌，於未來工作時給予兒少一段溫暖體驗。

臺中高分院場邀請賴月蜜教授、朱惠英教授專題演講。賴教授介紹各國關於兒童權益之保障經驗、出庭保護措施、司法系統內的創傷知情照護等友善法庭思維。並說明法官審理時應如何為適當的眼神接觸，與聲音語調，使當事人有更多的法庭參與，創造安全的空間環境。朱教授則介紹以刑事案件兒童出庭為中心的司法詢問員制度，及司法詢問員如何運用訪談技巧、營造對話環境及建立關係等知能，以維護兒童被害人之表意權。最後由賴教授、朱教授及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李姿佳秘書長、蔡欣妤社工師帶領，進行社工陪同、司法詢問員案例分組演練，同時討論兒少出庭作證時應考量因素、相關準備工作、詢問時應注意事項與證詞之運用等。

橋頭地院場邀請勵馨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之社工專家介紹友善兒少陪庭服務與網絡合作經驗，並帶領與會人員分組演練高衝突親權事件案例，並藉由道具「樹洞裡的秘密」，體驗離婚家庭孩子的心聲。

嘉義地院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活動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活動，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陳恆霖副教授主講「晤談的力量—COACH 應用在司法少年的輔導」。

陳副教授分享如何於助人的工作中扮演好一個積極正向、具備優勢觀點教練的角色，並說明 COACH 教練學係透過教練的帶領，啟發個人的專業知能，發覺、澄清目標，找到自己的解決策略及行動方案。教練學應用在少年輔導中，則鼓勵助人者發覺少年的能力，提升其覺察力與責任感，並促使少年積極學習。協助少年成長的歷程就像鷹架理論（在旁搭建一個暫時性、調整的支架，協助學習者成長並自我發展能力）的概念，評估少年的外顯行為並協助其改變，讓少年透過適當的學習，將自己的能力發揮在對的事情上。陳副教授並以「5K 傾聽法」、「漏斗式提問」與「GROW 模式」等技術之實際運用，解說如何引導、改變少年之行為。

本次活動讓與會志工習得教練學理論中的輔導技能，有助增進少年輔導工作成效。

基隆地院邀林宛臻主任談性別議題

【本刊基隆訊】為強化青少年性別意識，基隆地院日前邀請勵馨基金會林宛臻主任主講「男生女生配，日常生活中的性別議題」。

林主任首先從生活中的事例，教導青少年如何培養性別敏感度，如「名字」就蘊含著上一代對於不同性別子女的期待，男性通常取名「國偉」、「家豪」、「冠宇」等象徵光宗耀祖的期待，女性則經常選用「淑慧」、「怡君」、「婉婷」等與溫柔婉約相關。

林主任表示，發現性別框架是開端，更重要的是進一步覺察及破除，並依循自身興趣與能力自在表現，不再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束縛，勇於表現自我。

林主任深入淺出的講解，讓與會青少年體認到尊重不同性別與不同性格者的差異，同時減少因誤解或缺乏認知而發生非行行為。

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4人

法律系（所）畢，意者請於 12 月 2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，或電 (02)2361-8577 轉 225 吳先生、轉 716 黃先生。

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
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
加值型營業稅法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初版
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書
審判效能更精進
https://goo.
乾淨・透明・
司 法
http://www.ju